

收文編號：1060001865

議案編號：1060309071001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11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國庫署「國庫業務」項下「私劣菸品查緝作業」之宣導經費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6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本部國庫署「國庫業務」項下「私劣菸品查緝作業」之宣導經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國庫署（均含附件）

##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6 項「國庫業務」項下「私劣菸品查緝作業」之宣導經費預算凍結案報告

### 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，國庫署用於宣導費之預算必要性有待商榷，其效益亦未明，實有浪費公帑之虞。財政部國庫署於第 2 目『國庫業務』之『私劣菸品查緝作業』編列 2 億 7,000 萬元，『一般事務費』編列 5,947 萬 9 千元內屬宣導經費原列 355 萬元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### 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(一)本部國庫署年度菸酒宣導經費，係編列於「菸酒管理作業」及「私劣菸品查緝作業」項下一併執行，為加強宣導國人勿購買低價及來路不明之菸酒品，以免危害身體健康，並鼓勵檢舉不法，維護公眾權益，透過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宣導通路，如報紙、雜誌、網路、短片及人潮聚集之戶外聯播電視，提供宣導訊息，便利民眾即時知悉。

(二)105 年度菸酒宣導辦理情形如下：

1. 報紙：國內 8 大報全國雙版各刊登 1 次。
2. 雜誌：藝文類、健康類及綜合類雜誌各刊登全彩 1 頁。
3. 網路：新聞網站首頁全天刊登宣導內容 30 天。
4. 通路 TV：刊登於全國北、中、南 3 區之公路、鐵路及捷運等人潮聚集處之戶外 TV 聯播電視，涵蓋 10 縣市 28 站（點位），播放 1 萬 5,360 次以上，總播放次數約 43 萬次。

(三)透過菸酒宣導業務之推動，提高民眾對不法業者產製及販賣違法菸酒之警覺及鼓勵檢舉，查緝機關屢有依據民眾檢舉情資查獲不法案件，105 年度地方政府接獲民眾檢舉而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293 件，較 104 年度增加 72 件，成長率達 32.58%，有助提升查緝成效，復以菸稅調漲等因素，亟待加強宣導，共同打擊不法。

### 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部國庫署 106 年度「國庫業務」項下「私劣菸品查緝作業」之宣導經費預算，如依決議凍結十分之一，將影響整體菸酒宣導計畫之執行，進而影響私菸查緝績效。

### 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為辦理菸酒管理相關業務宣導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利業務順利推動及維護民眾權益。